

重庆文化艺术职业学院文件

重艺发〔2025〕34号

重庆文化艺术职业学院 关于印发《重庆文化艺术职业学院预防与处理 学术不端行为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处（部、室、中心）：

《重庆文化艺术职业学院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试行）》已经学校2025年第8次党委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重庆文化艺术职业学院

2025年5月21日

（此件主动公开）

重庆文化艺术职业学院预防与处理 学术不端行为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有效预防和严肃查处学校发生的学术不端行为，维护学术诚信，促进学术创新和发展，根据《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教育部令第 40 号）、《科研失信行为调查处理规则》（国科发监〔2022〕221 号）、《高等学校学术不端行为调查处理实施细则》（教科信〔2024〕3 号）等有关规定和重庆市相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学术不端行为，是指我校教学科研人员、管理人员以及学生在科学研究及其相关活动中发生的违反公认的学术准则、违背学术诚信的行为。

第三条 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坚持预防为主、教育与惩戒结合的原则。

第四条 学校是学术不端行为预防与处理的主体，指导和监督学校学术风气建设工作，建立健全重大学术不端行为处理机制，建立学术不端行为通报与相关信息公开制度。建设集教育、预防、监督、惩治于一体的学术诚信体系，建立由主要负责人领导的，组织人事、人才培养、科研学术、学生管理、纪检监察等职能部门协同联动的工作机制。

第五条 学校充分发挥学术委员会在学术风气建设方面的作用，支持和保障学术委员会依法履行职责，调查、认定学术不端行为。

第二章 教育与预防

第六条 学校着力完善学术治理体系，建立科学公正的学术评价和学术发展制度，营造鼓励创新、宽容失败、不骄不躁、风清气正的学术环境。

学校教学科研人员、管理人员、学生在科研活动中应遵循实事求是的科学精神和严谨认真的治学态度，恪守学术诚信，遵循学术准则，尊重和保护他人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

第七条 学校将学术规范和学术诚信教育纳入学校教师培训，教师对其指导的学生应当进行学术规范、学术诚信教育和指导。

第八条 学校利用信息技术等手段，建立对学术成果所涉及内容的知识产权查询制度，健全学术规范监督机制。

第九条 学校建立健全科研管理制度，在合理期限内保存研究的原始数据和资料，保证科研档案和数据的真实性、完整性。

学校完善科研项目评审、学术成果鉴定程序，结合学科专业特点，对非涉密的科研项目申报材料、学术成果的基本信息以适当方式进行公开。

第十条 学校遵循学术研究规律，建立科学的学术水平考核评价标准、办法，引导教学科研人员和学生潜心研究，形成具有创新性、独创性的研究成果。

第十一条 学校建立教学科研人员学术诚信记录，在年度考核、职称评定、岗位聘用、课题立项、人才计划、评优奖励中强化学术诚信考核。

第三章 受理与调查

第十二条 学校学术委员会，负责受理对学术不端行为的署名举报或投诉。对于匿名举报或投诉、举报内容不属于学术不端行为的、没有明确的证据和可查证线索的、对同一对象重复举报且无新的证据和线索的、已经作出生效处理决定且无新的证据和线索的等情况，不予受理。

对于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或者线索明确的匿名举报或投诉，学校视其情况予以受理。

第十三条 凡涉及本校教职员工及学生的学术不端行为，有关教学单位、部门或个人应立即向学校学术委员会秘书处报告。

第十四条 对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一般应当以书面方式实名提出，并符合下列条件：

- （一）有明确的举报对象；
- （二）有实施学术不端行为的事实；
- （三）有客观的证据材料或者查证线索。

第十五条 学校对媒体公开报道、其他学术机构或者社会组织主动披露的涉及本校人员的学术不端行为，依据职权，主动进行调查处理。

第十六条 学术委员会秘书处接到对学术不端行为的署名举报或投诉后，即时对举报材料进行初审，对符合第十四条条件的，提交学术委员会，学术委员会在 15 个工作日内作出受理决定，并通知举报人。不予受理的，书面说明理由。

第十七条 学术不端行为举报受理后，学术委员会按照相关程序组织开展调查。

学术委员会可委托有关专家就举报内容的合理性、调查的可能性等进行初步审查，并作出是否进入正式调查的决定。决定不进入正式调查的，告知举报人。举报人如有新的证据，可以提出异议。异议成立的，进入正式调查。

第十八条 学术委员会决定进入正式调查的，通知被举报人。被调查行为涉及资助项目的，同时通知项目资助方，可以邀请项目资助方委派相关专业人员参与调查组。

第十九条 学术委员会成立由学术委员会委员、相关领域专家及相关人员参加的调查小组，必要时可聘请校外专家共同调查，负责对被举报行为进行调查。调查组的组成人员与举报人或者被举报人有合作研究、亲属或者导师学生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第二十条 调查包括事实调查和学术评议。事实调查由不少于 3 人的调查组对相关事实情况进行调查；学术评议

根据需要组成不少于 5 人的专家组对涉及的学术问题进行评议，必要时学校纪检监察机构可指派工作人员，可以邀请同行专家参与调查或者以咨询等方式提供学术判断。对事实清楚、证据确凿、情节简单的被举报行为，采用简易调查程序，具体办法由学术委员会确定。

第二十一条 调查可通过查询资料、现场查看、实验检验、询问证人、询问举报人和被举报人等方式进行。调查组认为有必要的，可以委托无利害关系的专家或者第三方专业机构就有关事项进行独立调查或者验证。

第二十二条 调查组在调查过程中，应当认真听取被举报人的陈述、申辩，对有关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核实；认为必要的，可以采取听证方式。

需要与被调查人、证人等谈话的，参与谈话的调查人员不得少于 2 人，谈话内容应书面记录，并经谈话人和谈话对象签字确认，在履行告知程序后可录音、录像。

第二十三条 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为调查组开展工作提供必要的便利和协助。

举报人、被举报人、证人及其他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配合调查，提供相关证据材料，不得隐瞒或者提供虚假信息。

第二十四条 调查过程中，出现知识产权等争议引发法律纠纷，且该争议结果可能影响行为定性的，应当中止调查，待争议结果确定后重启调查。

第二十五条 调查组在查清事实的基础上形成调查报告。调查报告应包括线索来源、举报内容、调查组织、调查过程、事实认定及当事人确认情况、调查结论、全部责任人的责任划分，并附证据材料。学术不端行为由多人集体做出的，调查报告中应当区别各责任人在行为中所发挥的作用。

调查报告须由全体调查人员签字，调查结论必须由 2/3 以上的调查组成员同意方可通过，持不同意态度的成员意见应写入调查报告。

第二十六条 调查期限根据调查需要而定，一般在自决定受理之日起 60 日内完成。因特别重大复杂在前款规定期限内仍不能完成调查的，经单位负责人批准后可延长调查期限，延长时间一般不超过 6 个月。

第二十七条 接触举报材料和参与调查处理的人员，不得向无关人员透露举报人、被举报人的个人信息及调查情况。

第四章 认定

第二十八条 学术委员会对调查组提交的调查报告进行审查；必要的，听取调查组的汇报。

学术委员会召开全体委员会议或者授权专门委员会对被调查行为是否构成学术不端行为以及行为的性质、情节等作出认定和处理建议。学术委员会依职权作出处理或建议学校作出相应处理。

第二十九条 经调查，确认被举报人在科学研究及相关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应当认定为构成学术不端行为：

- （一）剽窃、抄袭、侵占他人学术成果；
- （二）篡改他人研究成果；
- （三）伪造科研数据、资料、文献、注释，或者捏造事实、编造虚假研究成果；
- （四）未参加研究或创作而在研究成果、学术论文上署名，未经他人许可而不当使用他人署名，虚构合作者共同署名，或者多人共同完成研究而在成果中未注明他人工作、贡献；
- （五）在申报课题、成果、奖励和职务评审评定、申请学位等过程中提供虚假学术信息；
- （六）买卖论文、由他人代写或者为他人代写论文；
- （七）其他根据高等学校或者有关学术组织、相关科研管理机构制定的规则，属于学术不端的行为。

第三十条 有学术不端行为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情节严重：

- （一）造成恶劣影响的；
- （二）存在利益输送或者利益交换的；
- （三）对举报人进行打击报复的；
- （四）有组织实施学术不端行为的；
- （五）多次实施学术不端行为的；
- （六）其他造成严重后果或者恶劣影响的。

第三十一条 处理决定作出前，学校应书面告知被调查人事实认定以及拟作出处理决定的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陈述与申辩的权利。

被调查人逾期没有进行陈述或申辩的，视为放弃权利。

被调查人作出陈述或申辩的，应充分听取其意见。

被调查人提出新的证据线索的，酌情开展复核。

第五章 处理

第三十二条 学校根据学术委员会的认定结论和处理建议，结合行为性质和情节轻重，依职权和规定程序对学术不端行为责任人作出如下处理：

（一）通报批评；

（二）终止或者撤销相关的科研项目，并在一定期限内取消申请资格；

（三）撤销学术奖励或者荣誉称号；

（四）辞退或解聘；

（五）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的其他处理措施。

同时，可以依照有关规定，给予警告、记过、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开除等处分。

学术不端行为责任人获得有关部门、机构设立的科研项目、学术奖励或者荣誉称号等利益的，学校应当同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提出处理建议。

学生有学术不端行为的，由学生所属教学单位和学生管理部门进行调查，给出初步认定结论和处理建议，并提交学

术委员会复核，由学术委员会给出认定结论和处理建议。处理还应当按照学生管理的相关规定，给予相应的学籍处分。

学术不端行为与获得学位有直接关联的，由学位授予单位作暂缓授予学位、不授予学位或者依法撤销学位等处理。

第三十三条 学校依规作出给予被处理人记入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数据库处理的，应在决定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处理决定书和调查报告报送上级主管部门和重庆市科技行政部门。

第三十四条 学术委员会制作书面处理决定书送达被处理人，并告知实名举报人。决定书需载明以下内容：

- （一）被处理人的基本情况（包括姓名、身份证件号码、工作单位、职务职称等）；
- （二）认定的事实及证据；
- （三）处理决定和依据；
- （四）救济途径和期限；
- （五）其他应载明的内容。

第三十五条 经调查认定，不构成学术不端行为的，根据被举报人申请，学校通过一定方式为其消除影响、恢复名誉。

调查处理过程中，发现举报人存在捏造事实、诬告陷害等行为的，应当认定为举报不实或者虚假举报，举报人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属于本单位人员的，学校按照有关规定给予

处理；不属于本单位人员的，通报其所在单位，并提出处理建议。

第三十六条 参与举报受理、调查和处理的人员违反保密等规定，造成不良影响的，学校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处理。

第六章 复核

第三十七条 举报人或者学术不端行为责任人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处理决定之日起 30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学术委员会秘书处提出异议或者复核申请。异议和复核不影响处理决定的执行。

第三十八条 学术委员会秘书处收到异议或者复核申请后，交由学术委员会组织讨论，并于 15 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决定受理的，学术委员会可以另行组织调查组或者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复核；决定不予受理的，书面通知当事人，说明情况。

第三十九条 当事人对复核决定不服，仍以同一事实和理由提出异议或者申请复核的，不予受理；向有关主管部门提出申诉的，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第七章 监督

第四十条 学校按年度发布学术风气建设工作报告，并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第四十一条 对处理学术不端行为推诿塞责、隐瞒包庇、查处不力，未能及时查处并做出公正结论的，学校责令其改

正，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由学校相关机构进行约谈问责并进行通报。

第四十二条 对为获得相关利益，有组织实施学术不端行为的部门，经学术委员会调查确认后，学校撤销其由此获得的相关权利、项目以及其他利益，并追究其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人的责任。

第八章 附则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由学术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四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